|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福建省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明细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所在学院 | |  | 项目申请人 |  | | |
| 申报类别 | | □年度项目 □ 应用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 | | | |
| **要求** | | | | | **申请人** | **学院** |
| 1 |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以下相关文件： 《2018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2018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应用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公告（一）》、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关于2017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科研处申报通知。 | | | | □ | □ |
| 2 | 申请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 | | □ | □ |
| 3 | **申请人申报以下项目符合相应条件：** 1.**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2**.**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有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3.**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必须是35周岁以下（即1983年5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人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或博士学位的青年社科研究者。 4.**青年博士项目**申请人在具备青年项目申请条件的同时，要求具有博士学位且尚未主持过省级以上（含）项目。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鉴于2017年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列入2018年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已经申报该项目的项目申请人，不得申报； 2.截至2018年4月12日前，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结项材料已报送我办的除外）； 3.曾经承担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中止、撤项的，不得申报（自中止、撤项之日起三年内）； 4.选题与2018年应用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课题指南重复的，不得申报； 5.2018年度申报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的项目申请人，不得申报。 6.尚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不得申报。 | | | | □ | □ |
| 4 | 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已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 | | | □ | □ |
| 5 |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存在**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一题多报**，同时保证申报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 | | □ | □ |
| **要求** | | | | | **申请人** | **学院** |
| 6 | 电子材料（1）用Excel电子表格制作的《（单位名称）2018年度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申报清单》。（2）以项目申请人姓名命名的文件夹（内容包括：《申请书》《论证活页》），文件夹内容必须是word格式,word名称必须是“《申请书》或《认证活页》”。 | | | | □ | □ |
| 7 | **《论证活页》**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活页限用两张A3纸双面印制中缝对折，《通讯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 | | | □ | □ |
| 8 | 《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务必使用**2018年版本**，其它年度的《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一律不予受理 | | | | □ | □ |
| **纸质材料** | | | | | | |
| 9 | 1.《项目申请书》、《项目论证活页》一式4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其中一份《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需部门领导签字和盖单位公章； 2.《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清单》、《项目申报清单》（加盖学院公章及领导签字）一式1份 | | | | □ | □ |
| 10 | 《项目申请书》、《项目论证活页》打印排版无跳页，排版工整， | | | | □ | □ |
| 11 | **报送方式：**必须由科研秘书统一集中报送，不受理给人报送材料。 | | | | □ | □ |
| **截止时间** | 1.网络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5月4日20:00； 2.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8年5月7日下午3点.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核对以上相关注意事项，并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个人和课题组成员前期成果属实，符合申报通知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  申请人 签字：   时间：2018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承诺：** 经审核，课题申报人、参加者申报材料所填写的内容属实，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前期研究成果属实，团队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同意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经办人签字： 时间：2018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 | | | | | |
| **注：1.请各单位项目申请人和科研秘书阅读后在所列方框“□”内打钩，并签字盖章后随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同报学校科研处。**  **2.本表用A4双面打印一式1份。** | | | | | | |